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透過甲方予以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專題研究計畫共計_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照甲方通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補助費各期撥款明細表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國庫或其代理國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11月底以前)，乙方應將各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連同收支報告表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核銷。但經甲方徵得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乙方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劃主持人等蓋章。各研究計畫如有結餘及研究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得不繳回。
- 三、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含多年期計畫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甲方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乙方執行研究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審核規定及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五、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認定歸屬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成果歸屬欄)，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乙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未獲得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乙方或專屬被授權人有任何關連。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專屬被授權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研發成果如獲准專利後，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要求專屬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報告(含精簡報告及完整報告)，無償由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九、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不得異議：

(一)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准予展期者外，逾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逕予處理。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前項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十一、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彙報。

十二、乙方執行研究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得隨時抽查之。

十三、甲方補助乙方研究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十四、乙方對甲方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有關稅法規定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十五、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

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涉。

- 十六、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
- 十七、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結案或將未結案之補助款繳回者，甲方得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將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十八、乙方如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十九、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二十、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情事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一、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保存兩份（乙份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保存）、乙方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